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4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58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建成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偵查佐蘇育霆於111年5月11日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（偵卷第36至39頁）」、「被告林建成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（本院卷第36、42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林建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與陳詩棋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㈡查被告林建成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竹簡字第6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竹簡字第9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。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0年8月2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

可考，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認前揭構成累犯案件與本案犯行、罪質均不相同，並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依本案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，難認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，爰不予加重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，僅因一時貪圖利益即竊取他人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並審酌被告有上開刑案科刑紀錄，素行難謂良好，應就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予以不利之評價；且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失程度，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粗工之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本院卷第4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外，依同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，犯罪所得固包括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然仍以行為人實際所得者為限。查被告林建成與陳詩棋本案竊得冷氣室外機4臺、窗型冷氣機1臺及推車1臺，係由陳詩棋帶去變賣後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被告林建成分得其中1,000元等情，業據被告林建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36至37頁），足認被告就本件竊盜犯行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為1,000元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予告訴人謝佳錡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
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李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靜慧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怡君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附　件：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11年度偵字第6581號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上揭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　罪　事　實
一、林建成綽號為「林肯」與陳詩棋（業經提起公訴）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之竊盜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0年8月30日凌晨3時3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巷00號謝佳錡所經營之空調店倉庫，林建成與陳詩棋以徒手之方式，竊取謝佳錡置放在該倉庫外之冷氣室外機4臺、窗型冷氣機1臺及推車1臺等物，總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000元，得手後旋即逃離，並將前揭贓物以3000元之代價，變賣至湖口工業區內某處資源回收場，且分得1000元，餘款則歸陳詩棋，再將之花用殆盡。

二、案經謝佳錡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1	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林建成自白有與另案被告陳詩棋共同為前揭竊盜犯行。
02	證人即另案被告陳詩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另案被告陳詩棋確實有與被告林建成共同為前揭竊盜犯行。
03	告訴人謝佳錡於警詢之指述	伊的冷氣機遭竊2次，伊有錄得監視器畫面並提供給警察等語。
04	路口監視器擷取畫面2張	被告林建成與另案被告陳詩棋共同為前揭竊盜犯行。

二、核被告林建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林建成與另案被告陳詩棋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林建成犯罪所得為1000元，業據渠陳明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察官　吳　志　中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志　榮